

義守大學教師合聘實施要點

95年04月1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2、4~6、8~13、16、18~19點條文
103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點條文

- 一、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促進跨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，以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教師合聘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聘，指基於教學研究之需要，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；或本校與其他大學、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- 三、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、產學合作及輔導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校內合聘教師由擬合聘之系（所、班、中心）議定其中一方為主聘單位，他方則為從聘單位。其聘期由合聘單位議定，經合聘雙方之系(所、班、中心)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合聘案經奉校長核定後，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。
- 五、校內合聘教師之員額計入主聘單位。
- 六、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併計算。
- 七、校內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權利、義務事項，由雙方與教師共同協議決定之。惟涉及參與全校性事務者，則一律計入主聘單位。
前項權利、義務事項應載入合聘教師聘書。
- 八、校內合聘教師之送審及升等案，由主、從聘單位協議決定之，其在主、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主、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負責單位辦理。
- 九、合聘教師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人數比

例計算者，併計入主聘單位員額計算，並由主聘單位依規程序辦理審議事宜。

十、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得與其他大學校院或相關機構相互合聘優秀之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
十一、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本校為主聘，員額計入該主聘單位；未在本校支薪者，本校為從聘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。

十二、校外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(所、班、中心)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。

十三、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，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。惟其在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應事先協議，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
十四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從聘系(所、班、中心)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並得支給鐘點費。

(二) 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
(三)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。

(四)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，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，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有關規定。

(五)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。

(六)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。

(七) 從聘單位得提供研究空間與資源。

(八) 其他經從聘單位議定事項。

十五、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與義大醫院合聘時，除權利義務另訂

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。

十六、教師合聘事項，另有特殊規定經校長核准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七、本校、各院及各系所、班、中心得依本要點所訂之原則，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協議，簽會人力資源處、校教評會主席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日實施。